

巴勒斯坦内部伊斯兰主义与世俗 民族主义的矛盾纷争

——以哈马斯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关系为例*

刘中民

内容提要 从历史的角度看,巴勒斯坦伊斯兰主义与世俗民族主义的矛盾经历了从不突出到日益凸显的变化。1987年的巴勒斯坦大起义和1988年哈马斯的建立构成了双方关系演变的重要分水岭,导致哈马斯与巴解组织走向公开对立,双方围绕巴勒斯坦建国方案、以色列的合法性及巴以和平进程发生严重对抗。巴勒斯坦内部世俗与宗教两大阵营的对抗,构成了影响巴勒斯坦政治进程的核心矛盾,同时也对巴以和平进程产生了十分消极的影响。如何解决巴解组织与哈马斯的内部矛盾与分歧仍将是困扰巴勒斯坦建国的重要课题之一。

关键词 中东政治 巴勒斯坦 民族主义 伊斯兰主义

作者简介 刘中民,上海外国语大学中东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 200083)。

20世纪60年代末期以前,巴勒斯坦反对以色列的斗争主要是在巴解组织的领导下进行的。尽管阿拉法特领导的巴解组织也利用伊斯兰教来进行动员,

* 本文为2008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当代中东国际关系中的伊斯兰因素研究”(08JJJCJW256)、2008年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中东伊斯兰地区与国际体系转型研究”(08JZD0039)、2010年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中国热点外交的理论与案例研究”(2010BGJ002)的阶段成果,同时得到上海市“曙光学者计划”和国家211工程建设项目资助。作者对匿名评审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深表谢意。

但总的说来，巴解组织是一个世俗的民族主义组织。但是，伴随第三次中东战争中阿拉伯国家的惨败和20世纪70年代中期后巴解组织屡遭挫折，尤其是伊斯兰复兴运动的不断发展和巴勒斯坦地区宗教意识的不断复苏，部分巴勒斯坦穆斯林开始对巴解组织感到失望，转而寻求加入伊斯兰组织进行反以斗争。在此背景下，以“哈马斯”（伊斯兰抵抗运动）为代表的伊斯兰主义组织迅速崛起。围绕巴勒斯坦建国方案、对以色列政策、中东和平进程等问题，“哈马斯”与巴解组织存在着难以调和的分歧，并导致巴勒斯坦内部形成以世俗民族主义力量和伊斯兰主义力量为两大阵营的严重分裂，进而对巴以关系和中东和平进程都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2011年9月，巴勒斯坦正式提出加入联合国的申请，试图以此推动巴勒斯坦独立建国的历史进程，并于当年成功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12年11月，经联合国大会投票表决，巴勒斯坦成为联合国“观察员国”，巴勒斯坦建国进程取得重大进展，但同时也成为引发巴以矛盾再度激化的重要因素。客观而言，巴以之间存在的诸多悬而未决的问题，美国和以色列的阻挠都构成了巴勒斯坦建国面临的巨大外部障碍，但巴勒斯坦内部矛盾尤其是哈马斯和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之间的严重分歧则构成了巴勒斯坦建国的内部障碍。因此，本文以哈马斯组织和巴解组织的关系为例，分析巴勒斯坦伊斯兰主义与世俗民族主义在巴勒斯坦建国问题上的矛盾分歧，以便进一步认识巴勒斯坦建国问题的复杂性。

哈马斯的历史发展及其与巴解组织的关系

哈马斯组织的前身可追溯至20世纪40年代成立的巴勒斯坦穆斯林兄弟会（以下简称“巴勒斯坦穆兄会”）。1935年，埃及穆兄会开始在巴勒斯坦地区宣扬伊斯兰主义思想；1945年，巴勒斯坦穆兄会在耶路撒冷建立了第一个支部；至1947年，巴勒斯坦穆兄会在巴勒斯坦建立了25个支部，其成员很快发展到10000余人。^①当时，巴勒斯坦伊斯兰组织与民族主义组织的矛盾并不严重，甚至可以说二者在最初是统一在一起的，尚未发生明显的分化。

^① 王联：《试析穆斯林兄弟会与哈马斯的成立》，载《江南社会学院学报》2008年第3期，第56页。

当时,巴勒斯坦穆兄会在巴勒斯坦地区的领导人就是由民族主义的领导人哈吉·阿明·胡赛尼来担任的。^①在1948年第一次中东战争中,巴勒斯坦穆兄会在巴勒斯坦地区的影响力日渐扩大。战争结束后,埃及和约旦分别控制了加沙和约旦河西岸。由于纳赛尔政权与埃及穆兄会反目成仇,巴勒斯坦穆兄会在加沙的活动遭到禁止。与此相反,约旦王室由于担心国内民族主义势力上升,对伊斯兰主义组织的活动采取了纵容、支持的立场,以抗衡世俗民族主义势力。^②

巴勒斯坦穆兄会独立机构和巴解组织均成立于20世纪60年代初。1962年夏,巴勒斯坦穆兄会组织在加沙秘密成立,并向埃及穆兄会执行局派驻代表。1964年5月,巴解组织在耶路撒冷正式成立,其核心是阿拉法特于1959年在科威特领导成立的“巴勒斯坦全国解放运动”(法塔赫)。巴解组织创立后,巴勒斯坦穆兄会宣布与巴解组织主流派法塔赫脱离关系。此后,加沙穆兄会遭到纳赛尔政权的打压,主要成员纷纷流亡阿拉伯各国,在加沙坚守的著名人物只剩下艾哈迈德·亚辛等人。

1967年第三次中东战争后,巴勒斯坦穆兄会派遣数百名青年在1969~1977年期间前往埃及各大学学习,并与埃及穆兄会建立了密切联系,同时也为日后的崛起储备了力量。上世纪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他们陆续返回被占领土,成为巴勒斯坦穆兄会的中坚力量。在此期间,由于巴解组织掌握了巴勒斯坦民族解放斗争的主导权,巴勒斯坦穆兄会组织开始与巴解组织划清界限,并主要以建立宗教学校、慈善团体、社会俱乐部等方式积蓄力量。^③

在以色列占领的加沙和约旦河西岸,以色列虽取缔了穆兄会,但仍允许非政治性的伊斯兰组织“在不危害以色列安全”的前提下存在和活动,其目的是利用宗教势力阻止巴解组织向巴勒斯坦境内渗透。^④1973年,经以色列占领当局批准,亚辛在加沙以非营利和宗教的名义成立了“穆加玛”(伊斯兰中心)。穆加玛以加沙为基地开办各类学校、清真寺、慈善组织、医院、图书馆、俱乐部等,积极宣传伊斯兰主义思想,并逐步向政治领域进行拓展,进

① Ziad Abu - Amr, " Hamas: A Historical and Political Background",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 22, No. 4, 1993, p. 6.

② 涂龙德、周华著:《伊斯兰激进组织》,时事出版社,2010年版,第142~143页。

③ See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④ 涂龙德、周华著:前引书,第143~144页。

而奠定了日后在巴勒斯坦崛起的社会基础。

20世纪80年代初,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伊斯兰势力日趋活跃,并出现了“伊斯兰圣战”、“伊斯兰解放党”等一批具有伊斯兰色彩的政治和军事组织。在此期间,“穆加玛”的活动逐步由宗教宣传转变为与以色列当局的公开对抗。1987年12月,加沙发生以色列卡车与载有巴勒斯坦工人的车辆相撞事件,造成多名巴勒斯坦工人死亡,由此引发巴勒斯坦大起义(巴勒斯坦人称“因提法达”,阿拉伯语的原意为“震动、发抖、颤抖”^①)。在此次大起义中,巴勒斯坦穆兄会发挥了重要领导和组织作用。

1988年8月,“伊斯兰抵抗运动”(哈马斯)正式成立,并公开发表《哈马斯宪章》,其思想纲领包括:第一,宣称哈马斯的指导原则是伊斯兰教,它是穆兄会在巴勒斯坦地区的分支组织,同时也是世界伊斯兰运动的一个组成部分;第二,哈马斯的斗争目标是在从地中海到约旦河西岸的巴勒斯坦土地上建立一个伊斯兰共和国;第三,致力于消灭犹太复国主义,号召全世界穆斯林参加解放巴勒斯坦的“圣战”,并要求所有伊斯兰国家予以支持;第四,反对任何一项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提议、方案和国际会议;第五,坚决反对巴解组织把巴勒斯坦建设成世俗国家的计划,要求巴解组织完全接受伊斯兰教,放弃世俗的意识形态。^②此后,哈马斯运动开始走上武装反对以色列斗争的道路。

1990年,耶路撒冷发生21名巴勒斯坦人被以色列军警打死的“圣殿山惨案”后,哈马斯声称,“我们的斗争已成了伊斯兰教与犹太教的战斗”。^③与此同时,哈马斯与巴解组织的矛盾分歧也进一步加剧。1991年,哈马斯派代表参加了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举行的德黑兰大会,阿拉法特拒绝给予哈马斯相应地位,^④表明二者之间的矛盾分歧已经公开化。

进入上世纪90年代后,随着巴以和谈的启动,哈马斯因从事暴力活动、

① 有国外学者进一步将“因提法达”引申为“摆脱”(shaking off),即摆脱以色列的统治和占领。See William B. Quandt, *Peace Process: American Diplomacy and the Arab-Israeli Conflict since 1967*,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and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p. 364.

②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8, p. 18.

③ 肖宪:《巴勒斯坦的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组织——哈马斯》,载《西亚非洲》1993年第2期,第53页。

④ 李朱平:《简析哈马斯与法塔赫关系的演变》,载《石家庄学院学报》2008年第4期,第98页。

反对巴以和谈而进一步被巴解组织边缘化。1994年,巴勒斯坦加沙地带和约旦河西岸部分城市实现自治,法塔赫成为自治政府的执政党。当时,阿拉法特曾在自治政府中为哈马斯及其他反对派留有席位,但遭到哈马斯的拒绝。^①

1994年2月,犹太极端分子残杀巴勒斯坦人的“希伯伦惨案”发生后,哈马斯向以色列全面宣战,并把打击目标扩大到所有以色列人。此后,巴以双方的暴力冲突特别是哈马斯策划实施的自杀性袭击事件,严重破坏了巴以和平协议的顺利实施,同时也导致哈马斯与巴解组织矛盾的进一步激化。在此背景下,法塔赫安全部队对哈马斯实施了严厉打击,许多活跃分子被关进巴勒斯坦的监狱,哈马斯领导人亚辛也因此被软禁。亚辛在1998年6月曾声称,他愿意参加巴勒斯坦自治政府,但条件是阿拉法特拒绝接受奥斯陆和平协议,并与哈马斯一道同以色列进行战斗,这一要求显然无法被巴解组织接受。

2000年9月,以色列利库德集团领导人沙龙强行进入阿克萨清真寺,引发了持续近4年之久巴勒斯坦第二次起义。据统计,仅2000~2003年,由哈马斯等巴勒斯坦激进组织策划制造的自杀性袭击事件多达100多起。与此同时,以方也加大了对巴勒斯坦激进派别的打击力度,频繁实施“定点清除”行动。哈马斯领导人亚辛及其继任者兰提西于2004年相继在加沙地带被以军“定点清除”。在起义期间,哈马斯与巴解组织的关系已走向对抗状态。迫于美国的强大压力,阿拉法特采取了宣布哈马斯军事组织为非法组织、关闭哈马斯所有办事机构、命令法塔赫安全部队两次软禁亚辛等措施。但是,考虑到哈马斯的巨大民意基础,阿拉法特一直没有坚决使用武力镇压哈马斯。^②

2004年11月11日,巴解组织的核心领导人阿拉法特逝世。此后,巴解组织与哈马斯的关系变得更为复杂。基于哈马斯的巨大影响和广泛的民意基础,巴解组织决定吸收哈马斯参与巴勒斯坦政治进程。哈马斯也改变策略,决定通过参加巴勒斯坦地方议会和立法委的选举,以积极的姿态融入巴勒斯坦政治进程,谋求现实的政治存在和利益。2006年1月,哈马斯赢得巴勒斯坦第二届立法会选举胜利,引发巴勒斯坦政坛地震。2006年3月,哈马斯单独组建自治政府;6月,哈马斯宣布不再执行巴以停火协议,以色列借机发动

① 安维华:《哈马斯现象的宗教—政治解读》,载《西亚非洲》2006年第4期,第8页。

② 李朱平:前引文,第99页。

“夏雨”、“秋云”两次大规模军事行动，造成数百名巴勒斯坦人丧生。

从2006年5月到2007年2月，法塔赫与哈马斯围绕组建联合政府进行了艰苦的谈判。在沙特国王的调解下，终于达成“麦加协议”，其主要内容是关于民族联合政府的安排，但并未涉及是否承认以色列的内容。2007年3月，巴勒斯坦民族联合政府成立，但是两派之间的分歧并未得到解决，双方的暴力冲突反而愈演愈烈。2007年6月，哈马斯从法塔赫手中武力夺取了加沙控制权。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阿巴斯宣布解散哈马斯领导的联合政府，同时组建新的联合政府，巴勒斯坦陷入了约旦河西岸由法塔赫控制，加沙由哈马斯控制的严重分裂。

2008年6月，在埃及的调解下，以色列与哈马斯达成了为期半年的停火协议，但双方均未严格执行。12月20日，哈马斯宣布不再延长到期的停火协议，并向以色列发动袭击，以色列旋即对加沙发动“铸铅行动”，直至2009年1月18日才告结束。2009年2月以来，法塔赫与哈马斯进行了多次谈判，但始终未能取得任何实质进展，双方难以调和的矛盾仍是巴勒斯坦未来面临的严峻挑战。

围绕巴勒斯坦建国方案的矛盾

在建国问题上，哈马斯承认它与巴解组织有共同的目标，但反对巴解的世俗化建国方案，宣称“只有当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有朝一日接受了伊斯兰道路，我们才会成为它的战士。”^①因此，从本质上说，双方围绕巴勒斯坦建国方案的矛盾分歧，是世俗民族主义与伊斯兰主义意识形态矛盾的反映。巴解组织的指导思想是民族主义，其目标是建立世俗的巴勒斯坦民族国家；而哈马斯组织意识形态的基础是伊斯兰主义，其目标是建立政教合一的伊斯兰国家。

巴解组织的意识形态核心是世俗民族主义，这在1988年巴解组织发表的《独立宣言》中得到了鲜明的体现。在群体认同方面，《独立宣言》特别强调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民族认同，以及巴勒斯坦人的阿拉伯属性。它指出：“在巴勒斯坦土地上，通过人民、土地和历史不可分割的有机联系，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诞生、成长、发展，并确立了自己作为人和民族的存在。……巴勒斯坦人民

^① Yonah Alexander, *The Annual on Terrorism, 1988 - 1989*, Springer Publishing, 1990, p. 102.

以史诗般的坚毅塑造了自己的民族特性，……巴勒斯坦人民同这块土地的联系确定了这块土地的属性，在巴勒斯坦人民中间散播了祖国的概念。”“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了它的伟大人民的战斗，……作为当代最突出的民族解放运动之一，巴勒斯坦抵抗运动的斗争反映了阿拉伯的觉醒和世界的觉醒。”“巴勒斯坦国是一个阿拉伯国家，是阿拉伯民族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同阿拉伯民族拥有共同的遗产，以及实现解放、发展、民主与团结目标的共同理想。”^①

在未来国家模式设计上，巴解组织致力于建立世俗、民主和文化多元的现代国家。《独立宣言》规定：“巴勒斯坦国属于无论在何处的巴勒斯坦人。在那里，在一种建立在言论自由，组织政党自由，多数人照顾少数人的权利，少数人尊重多数人的决定，社会公正，平等，不分种族、宗教、肤色或男女普遍享有权利的基础上的民主的议会制度下，按照一部保证法律至上、司法独立的宪法，本着全盘继承巴勒斯坦许多世纪以来形成的各种宗教相互容忍和宽容相处的精神和文化遗产的原则，巴勒斯坦人发展自己的民族和文化特性，享受完全平等的权利；在那里，他们的宗教和政治信仰以及人的尊严得到保护。”^②

哈马斯组织作为典型的伊斯兰主义组织，在意识形态上完全接受了穆兄会思想家哈桑·班纳和赛义德·库特布的思想主张，认为巴勒斯坦反以斗争失败的主要原因在于穆斯林深受世俗民族主义、共产主义等外部思想影响，偏离了真主的道路。因此，他们要求穆斯林“返回伊斯兰”，并通过“圣战”最终战胜犹太复国主义，解放整个巴勒斯坦，即“伊斯兰是唯一的解决办法”。^③早在1988年，亚辛便指出：“当人们面前所有的门都被关上时，他会发现真主之门对他敞开的。伊斯兰是所有巴勒斯坦人民的庇护所，1967年战败之后，人民尤其感到需要真主。”^④

《哈马斯宪章》主张反对世俗的阿拉伯民族主义、共产主义和资本主义。它声称：“真主是它的最终目的，先知是它的榜样，《古兰经》是它的宪法，圣战是它的道路，为真主而献身是它最崇高的理想。”^⑤在建国问题上，哈马

① 尹崇敬主编：《中东问题100年》，新华出版社，1999年版，第122~125页。

② 同上书，第125页。

③ Helga Baumgarten, "The Three Faces/Phases of Palestinian Nationalism",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 34, No. 4, 2005, p. 37.

④ Sa'id al-Ghazal, "Islamic Movement versus National Liberation",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 17, No. 2, Winter 1988, p. 179.

⑤ 参见肖宪：前引文，第52页。

斯与巴解组织的矛盾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其一，哈马斯的目标是在从地中海到约旦河西岸的巴勒斯坦土地上建立政权，反对只在巴勒斯坦部分地区建国，其最终目标是“在巴勒斯坦的每一寸土地上升起真主的旗帜。”^①《哈马斯宪章》指出：“伊斯兰抵抗运动认为，巴勒斯坦的土地是世代相传直到审判日的伊斯兰教产，没有人可以割裂它的任何部分，也没有人可以抛弃它的任何部分。”^②哈马斯发言人马哈茂德·扎哈尔曾强调，巴勒斯坦“这片土地只能由穆斯林控制，这是1400年的既定事实”。哈马斯的另一领导人也指出：“哈马斯要征服从约旦河到地中海之间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以色列、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③

其二，哈马斯主张建立政教合一的伊斯兰国家，反对在巴勒斯坦建立世俗国家。亚辛明确指出：“我们反对巴勒斯坦民族宪章，因为如果我们接受了建立一个世俗国家的主张，那就亵渎了伊斯兰。”^④1992年，马哈茂德·扎哈尔强调，“我们试过每一样东西，纳赛尔主义和社会主义，也试过西方化，但是都失败了。现在我们认为，唯一能使我们人们得到尊严的就是伊斯兰。”^⑤对此，美国学者埃里·雷克斯（Elie Rekhess）曾评价指出：哈马斯“用宗教取代了巴解组织提出的民族身份的概念。总之，这是一个穆斯林感情同一个特定的地理区域的结合。”^⑥

围绕是否承认以色列的矛盾

巴解组织对以色列的态度和政策，经历了从拒不承认到承认其客观存在的巨大变化。在20世纪50~70年代，在阿以冲突的框架下，巴解组织与埃及等阿拉伯前线国家一样，采取拒不承认以色列合法存在的政策，其目标是消灭以色列，在整个巴勒斯坦建立以阿拉伯人为主导的独立国家。1969年7

① Helga Baumgarten, op. cit., p. 40.

② 马晓霖：《前景堪忧的巴勒斯坦内部和解》，载《阿拉伯世界研究》2009年第3期，第12页。

③ 许利平主编：《亚洲极端势力》，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第351页。

④ Ziyad Abu Amr, *Islamic Fundamentalism in the West Bank and Gaza: Muslim Brotherhood and Islamic Jihad*,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71.

⑤ 许利平主编：前引书，第350页。

⑥ [美国]埃里·雷克斯（Elie Rekhess）：《巴勒斯坦社会中的政治伊斯兰》，载《中西文化交流学报》（2010年北京大学以色列研讨会论文集主题专刊），第171页。

月,阿拉法特在同法国《费加罗报》记者的谈话中指出,巴解组织的最终目标是“解放我们的被占领土,从而建立一个阿拉伯人、穆斯林、基督教徒及犹太人将过着平等、友爱、公正与和平生活的民主的巴勒斯坦国家。”^① 1969年9月,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第6次会议的声明指出,巴勒斯坦革命的目标是“完全彻底地解放整个巴勒斯坦”;“直到建立一个消除了所有宗教和种族歧视痕迹的民主的巴勒斯坦国”。^②

进入20世纪70年代后,基于形势的严峻变化,巴解组织的建国目标转向了更加现实的分阶段建国的目标,即先在一部分巴勒斯坦土地上建立民族权力机构或者国家,然后逐渐扩大到整个巴勒斯坦。1974年2月,法塔赫等组织在巴解组织内联合提出了分阶段实现建国目标的方针,主张首先在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建立民族权力机构,同时强调对整个巴勒斯坦拥有主权。此后,巴解组织内部曾围绕建国目标和斗争方式问题发生分歧,尤其以“人阵”和法塔赫的矛盾分歧最为严重。进入上世纪80年代后,伴随地区与国际形势的变化,巴解组织的建国目标更加趋于现实,开始主张在以色列撤出的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建国,对以色列的态度逐步从有条件地承认发展到完全承认以色列的合法存在。从此,巴解组织实际上已提出了两个国家共存的解决方案。^③

1988年10月,《巴解组织关于建立独立国家的文件》首次承认了以色列的合法存在。它指出:“新巴勒斯坦国的性质强调,它不是一个侵略国家,巴勒斯坦人民不追求取消‘以色列’,而是追求与它在睦邻关系范围内的和平共处。”在巴解组织的《独立宣言》中,虽然没有关于承认以色列的明确表述,但是它承认1947年联大第181号决议为“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的主权和民族独立权利的国际合法性奠定了基础”,事实上已经承认了以色列存在的合法性。1988年12月,阿拉法特明确表示,巴解组织“接受以色列作为一个国家在中东的存在。”^④

巴解组织对以色列的承认,奠定了巴以双方围绕“两国方案”进行和平谈判的历史性基础。1991年马德里中东和会后,巴解组织对以色列的立场发

① 钟冬编:《中东问题八十年》,新华出版社,1984年版,第76页。

② A. Y. Yadfat and Y. Arnon Ohanna, *PLO Strategy and Tactics*, Croom Helm Ltd., 1981, p. 56.

③ 杨辉、马学清:《巴勒斯坦战略目标的演变》,载《西亚非洲》2002年第6期,第10页。

④ 尹崇敬:前引书,第128~129、123、130页。

生重大转变。1993年，巴以签署《奥斯陆协议》，双方实现互相承认，中东和平进程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

但是，哈马斯等伊斯兰主义组织迄今为止仍拒不承认以色列存在的合法性。哈马斯坚持认为，巴勒斯坦是统一的和不可分割的，他们拒绝接受以色列作为国家在本地区的存在。《哈马斯宪章》宣称，巴勒斯坦的土地是世代相传直到审判日的伊斯兰教产，没有人可以割裂它的任何部分，也没有人可以抛弃它的任何部分。^① 哈马斯至今仍拒不承认以色列存在的合法性，其根本原因之一在于它一直坚持从伊斯兰教的“瓦克夫”（Waqf）传统理念出发，看待巴勒斯坦的领土归属问题。

“瓦克夫”在阿拉伯语中的原意为出于慈善目的而捐献出来的宗教基金或财产。“瓦克夫”制度主要包含以下3点内容：第一，瓦克夫土地不能被剥夺，也不能出售、抵押、遗赠或变为他用；第二，瓦克夫土地和财产属于永久捐赠，一般用于清真寺、孤儿院等慈善目的和公益事业；第三，瓦克夫捐赠不能撤销，捐赠者和其后代不得反悔。^②

在哈马斯看来，巴勒斯坦土地是被用来捐献给将来的穆斯林的瓦克夫，因而是无法分割、无法让渡的。《哈马斯宪章》指出：“巴勒斯坦之地是伊斯兰的瓦克夫，被用来献给将来的穆斯林直至审判日。它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都不应该被放弃。不论是一个阿拉伯国家或者是所有阿拉伯国家，也不论是任何国王或者总统，或者是所有国王和总统，更不论是什么组织或所有组织，巴勒斯坦人或阿拉伯人都无权这样做。……这片瓦克夫伴随着天地一直保留，任何违背伊斯兰教法的程序，只要涉及巴勒斯坦，都是无效的。”^③ 由此可见，哈马斯从伊斯兰教的瓦克夫传统出发来理解巴勒斯坦的土地归属，进而将巴勒斯坦全部归属阿拉伯人这一目标上升到无法妥协的神圣高度。

围绕巴以和平进程的矛盾

独立建国是巴解组织的根本目标。为实现这一目标，巴解组织不断根据

① 马晓霖：前引文，第12页。

② Michael Dumper, *Islam and Israel, Muslim Religious Endowment and the Jewish State*, Washington DC: Institute for Palestine Studies, 1994, p. 8.

③ A. Ayse Kadayifci - Orellan, *Standing on An Isthmus, Islamic Narratives on War and Peace in Palestinian Territories*, Lanham: Lexington Books, 2007, pp. 282 - 283.

形势变化对斗争方针进行调整,其演变大致经历了3个阶段:20世纪60~70年代中期,是武装斗争占绝对主导地位的阶段;70年代中期至80年代中期,是武装斗争与外交斗争并举的时期;80年代末期以后,是以和平谈判为主要斗争方式的阶段。^①总之,巴勒斯坦斗争方式演变的主流是从武装斗争逐步地转变到政治与外交斗争,这一重要变化构成了冷战后中东和平进程启动的重要基础之一。

1988年10月,《巴解组织关于建立独立国家的文件》明确表示,其斗争方式“从以石块作武器的阶段过渡到政治主动行动阶段”。1988年11月,巴勒斯坦《独立宣言》明确表示接受联合国安理会第242号和第338号决议,主张通过和平途径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标志着巴解组织战略目标和斗争方式上的重大变化。它指出,巴解组织“相信应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决议,通过和平途径解决国际和地区问题,它拒绝以武力、暴力或恐怖或者使用武力、暴力或恐怖来威胁它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任何其他国家的领土完整,同时,不损害它保卫自己领土与独立的正当权利。”^②

巴解组织承认以色列的合法存在,并选择和平谈判作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主要方式,为上世纪90年代中东进程的启动提供了重要的前提性条件。1991年10月,中东和会在马德里召开,阿以和巴以和平谈判全面启动;1993年9月,巴以双方在华盛顿签署《奥斯陆协议》。同年9月9日,阿拉法特在致以色列总理拉宾的信函中保证:“巴解组织摒弃恐怖主义及其他暴力行为,并将对巴解组织的所有组织和人员承担起责任,保证他们遵守纪律,防止出现违反纪律的人员和事件。”^③

从1994年至2000年,巴以之间进行了多轮会谈,但由于双方在耶路撒冷归属、犹太定居点、巴勒斯坦难民回归、巴以边界划定等棘手问题上分歧太大,始终未能达成永久性和平协议。2000年9月,以色列强硬派领导人沙龙强行进入阿克萨清真寺,引发大规模流血冲突并使巴以和谈陷入停滞。2007年11月,中东问题国际会议在美国安纳波利斯举行,巴、以领导人宣布重启中断多年的和平谈判。随后,巴、以双方领导人举行了多轮直接谈判,

^① 杨辉、马学清:《巴勒斯坦斗争方式的演变》,载《西亚非洲》2004年第4期,第25~29页。

^② 尹崇敬:前引书,第128页、第125~126页。

^③ [巴勒斯坦]马哈茂德·阿巴斯著;李成文等译:《奥斯陆之路——巴以和谈内幕》,世界知识出版社,1997年版,第255页。

但由于双方在关键问题上分歧严重，和谈始终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

从2000年巴以关系重新陷入对抗与冲突以来，巴以和谈屡屡受挫固然与巴勒斯坦问题本身的复杂性、以色列的强硬立场、美国对以色列的偏袒等诸多复杂因素密切相关。但是，从巴勒斯坦方面看，其内部的分裂尤其是哈马斯组织继续坚持暴力反以的强硬立场，构成了巴以双方实现和解的严重障碍之一。哈马斯之所以反对巴以和谈，其根本原因在于它在巴勒斯坦问题上坚持的伊斯兰主义立场。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其一，哈马斯主张通过“圣战”方式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哈马斯一直将“消灭犹太复国主义和以色列敌人，解放巴勒斯坦的圣战”作为斗争的纲领，号召全世界的穆斯林参加解放巴勒斯坦的“圣战”，并要求所有伊斯兰国家对解放巴勒斯坦的“圣战”给予支持。《哈马斯宪章》第15条规定：“当我们的敌人篡夺伊斯兰的土地，圣战便成为对所有穆斯林具有约束力的责任。面对犹太人对巴勒斯坦土地的篡夺，穆斯林不能逃避圣战。”^①

其二，哈马斯反对任何一项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提议、方案和国际会议。哈马斯认为，巴勒斯坦的主权属于真主，是不可谈判、也是不可出让的。由于坚持主张通过“圣战”方式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哈马斯组织攻击巴解组织是出卖巴勒斯坦和伊斯兰教利益的“异教徒”。

长期以来，哈马斯在巴以和谈问题上的不断反复，虽与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腐败僵化、以色列的强硬政策以及美国巴以政策的失误有重要关系，但从哈马斯自身角度看，其重要原因之一在于它坚持以“圣战”方式武力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反对巴以和谈的基本政治立场。针对哈马斯组织对于中东和平进程的破坏，《约旦人民报》曾作此评价：“哈马斯不想同以色列达成任何一种和平解决办法，只想消灭它。每当中东和平进程有了进展，以色列在中东的地位进一步加强，哈马斯对以色列的袭击就会升级。而每次暴力事件发生后，以色列政府又会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报复：关闭加沙和约旦河西岸，驱逐巴勒斯坦人；扩大犹太定居点，停止与巴方的一切接触；等等。”^②

综合前文所述，巴勒斯坦内部以民族主义和伊斯兰主义为代表的两大阵

① [美国] 埃里·雷克斯：前引文，第173页。

② 参见《约旦人民报》1994年10月27日，转引自陈嘉厚主编：《现代伊斯兰主义》，经济日报出版社，1998年版，第481页。

营的对抗，构成了影响巴勒斯坦政治进程的核心矛盾，同时也对巴以和平进程产生了十分消极的影响。当前，在中东大变局的影响下，巴以冲突呈现出进一步复杂化的态势。为避免巴以和平进程和巴勒斯坦建国问题被进一步边缘化，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于 2011 年 9 月正式提出加入联合国的申请，并于 2012 年 11 月成为联合国观察员国。但是，可以预见，如何解决巴解组织与哈马斯的内部矛盾与分歧仍将是困扰巴勒斯坦建国的重要课题之一。

The Conflicts between Islamism and Secular Nationalism in Palestine

——The Case Study of the Relations between PLO and Hamas

Liu Zhongmin

Abstract: In order to profoundly understand the complexity of nation - state building in Palestine, this paper, based on the relations between Hamas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and Palestinian Liberation Organization (PLO), analyzed the conflicts between Islamism and Secular Nationalism in Palestine. Historically, the conflicts between Islamism and Nationalism underwent a change from slightness to severity. Palestinian Uprising in 1987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Hamas in 1988 was an important watershed and led to public opposition between them. The serious confrontations derived from the divergences in many areas, such as the blueprints of nation - state building, the legitimacy issue of Israel, and the Palestine - Israel peace process. The conflicts between secular power and religious power consisted of core contradiction in the political process of Palestine, and at the same time, had a lot of negative impacts on the Palestine - Israel peace process.

Key Words: The Politics of the Middle East; Palestine; Nationalism; Islamism

(责任编辑: 詹世明 责任校对: 樊小红)